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¹
劉家麒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孔郭惠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先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曾浩輝醫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
(食物監察及驗證)
李偉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35/05-06(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6年4月11日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a)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修訂建議；及
- (b) 食物內的赭曲毒素A。

[會後補註：2006年4月11日會議議程加入“跟進討論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的進展”的另一項討論議項。]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IN17/05-06號文件]

[立法會CB(2)1369/05-06(01)號文件]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機構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一份題為“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資料摘要。

“一牌一店”的建議

3.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一牌一店”的建議作出簡短的回應[立法會CB(2)1414/05-06(02)號文件]。

4. 主席詢問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的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律政司討論草擬有關法例的事宜。若草擬法例不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政府當局希望在2006年5/6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一牌一店”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稍後會告知事務委員會提交法例的時間表。

5.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香港現正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豬肉，若內地的冰鮮豬肉符合香港的要求，政府當局應准許輸入。他認為，可在內地冰鮮豬肉獲准進口後才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決定待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安排後，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對應否待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後，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意見分歧。政府當局亦認為，若在短期內可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則可待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後，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然而，若律政司需要更多時間草擬法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7.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往會議上，曾表示草擬法例落實“一牌一店”建議需時。若現時可在數月內提交“一牌一店”的法例，政府當局應即時批准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因為肉商需要一些時間為進口冰鮮豬肉作準備。待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一牌一店”法例時，肉商會已作好準備。

8.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曾與肉商協會討論，他們認為，為更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和公眾健康，不應准許在同一處所內售賣冰鮮豬肉和新鮮豬肉。在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後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較為合理。

9.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和黃容根議員生曾致函律政司司長，詢問草擬“一牌一店”法例需時多久，律政司司長表示現正研究立法建議。譚議員又表示，他同意黃容根議員的看法，認為若法例可在2006年5／6月左右完成草擬工作，應在制訂法例後才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譚議員強調，他並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解決一些零售商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問題，其後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10.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本港已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豬肉，他認為沒理由不准許輸入符合進口規定的內地冰鮮豬肉。他認為以執法因素為理由而暫緩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並不公平。如“一牌一店”安排可於數個月內落實，政府當局應告知業界推行的時間表，因為肉商需時為落實“一牌一店”作準備。

11. 主席詢問，若“一牌一店”法例在2006年5／6月仍未備妥，政府當局會否准許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

1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律政司，法例的草擬工作並不十分複雜。若在草擬階段出現一些複雜的法律問題，以致延長草擬過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未完成立法工作前准許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

13. 主席對政府當局需要超過一年時間考慮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表示不滿。

政府當局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已作出多項準備工作。然而，由於肉商對“一牌一店”的建議持不同意見，以致討論持續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有意在落實“一牌一店”的安排後，才准許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然而，若法例草擬工作較預期所需時間長，政府當局不會待完成立法工作後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15. 張宇人議員重申，由於其他地方進口的冰鮮豬肉可在本地街市出售，他認為沒理由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16.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和黃容根議員認為，應在落實“一牌一店”安排後，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而張宇人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則不同意應延遲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主席又表示，民主黨議員認為，基於公平原則，若內地的冰鮮豬肉符合香港的進口及衛生規定，則沒理由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落實“一牌一店”的建議，並在下次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進度。

III. 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2)1335/05-06(03)及(05)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共接獲10份由家禽販商及觀鳥者提交的意見書，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有關意見書已於2006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41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鑒於全球各地爆發禽流感的危機增加，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建議大幅度改革家禽生產系統，以配合疾病控制工作。世衛亦關注病毒突變會引致大規模爆發禽流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為預防因人類與活家禽密切接觸而引致疫症爆發的風險，政府當局已制訂全面計劃，處理有關問題，包括在批發及零售市場推行街市休市清潔日、規定本地農場嚴格執行生物安全措施、強制雞隻注射疫苗，以及禁止散養家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最近廣州出現一宗人類感染H5N1禽流感病毒的確診個案，增加零售街市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鑒於最近禽流感在全球各地蔓延，政府當局需要減少香港活家禽的總

數。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使本地養雞場牌照的許可飼養量上限控制在200萬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自政府當局為活家禽販商推行自願退還計劃以來，共有71名農戶、12名批發商、272名零售商及1名運輸商退還牌照／租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最終的政策目標是達致人類與活家禽完全分隔。雖然在本地街市出售的活雞全部已注射預防H5禽流感的疫苗，但疫苗何時失效，或病毒何時突變，成為致病性較高的毒病，則無法確定。為此，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研究發展家禽屠宰場，以便集中屠宰家禽。這項措施將有助達致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政策目標，避免人類感染禽流感。這做法已廣為大部分已發展國家採用。

20. 關於家禽屠宰場的地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在新界找尋一處比較遠離主要民居和接近內地及本港家禽飼養場的地方。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由於發展家禽屠宰場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修訂法例，他預計屠宰場要待2009年才可啟用。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發展家禽屠宰場會對本港活家禽行業的營運模式帶來根本上的變化，因為零售街市內不會再有活家禽出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的評估結果顯示，發展家禽屠宰場會令活家禽業約3 000名經營者及工人受影響。鑒於屠宰場須待2009年後才能啟用，他相信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與活家禽業商討措施，以減少業內人士所受的影響。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廣州出現人類感染H5N1禽流感病毒確診個案後，政府當局已與內地當局商討，並暫停廣東的活家禽供應，為期3星期。政府當局會聽取活家禽業對暫停進口活家禽的意見。他補充，若政府當局決定恢復從廣東進口活家禽供應香港，每天進口的活雞數量將以2萬隻為上限。

發展家禽屠宰場

23. 鄭家富議員對發展家禽屠宰場進度緩慢表示關注。鄭議員表示，他無法理解為何政府當局只是不斷告訴公眾正在研究建議。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立刻着手發展家禽屠宰場，以達致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目標。

2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雖然政府當局最終的政策目標，是達致人類與活家禽完全分隔，但當局

需要考慮活家禽業對建議的不同意見。此外，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為屠宰場進行籌劃工作。這方面的工作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通常需時約一年完成)；對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所需的修訂，以更改屠宰場選址的土地用途；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向受影響的業內人士發放補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根據擬議的發展屠宰場時間表，受影響的業內人士將有時間因應所需，改變其業務的現行運作模式，或轉投其他行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他最不願看到的，是政府當局因本港爆發禽流感而銷毀全港所有活家禽。他希望為發展家禽屠宰場制訂全面計劃，讓港人可繼續食用新鮮屠宰的雞隻。

2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鑒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過境交通繁忙，旅客流量甚高，即使香港實施集中屠宰，但由於深圳並無實施同類措施，香港仍會面對禽流感爆發的威脅。王議員認為，按政府當局所倡議，重新設計部分街市的家禽檔位，將活家禽與顧客分隔，是減少顧客與活家禽接觸的有效方法。他質疑政府當局現在是否認為有關措施沒效用。他認為，若上述措施仍然有效，便沒有必要實施集中屠宰。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零售層面減少顧客與活家禽接觸的安排純屬短期措施，未能完全有效防止禽流感爆發。現時香港並無爆發禽流感，是因為香港所有活雞必須接種疫苗。然而，在零售街市屠宰活家禽的方法，未能完全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由於最近在廣州發生人類感染H5N1禽流感病毒的個案，內地當局已加強措施，減少街市內活家禽與顧客的接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察悉，推行集中屠宰家禽的措施是大勢所趨。

27. 張宇人議員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與活家禽業會晤，商討減低禽流感爆發風險的措施。由於香港並無家禽業工人感染H5N1病毒，而一些現有街市家禽檔位的新設計，已能有效地將顧客與活家禽分隔，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仍要制訂進一步的措施，摧毀整個活家禽業。張宇人議員詢問，有否釐定預防禽流感爆發的目標風險水平，以及釐定該目標水平的理據。他亦詢問，將本地養雞場牌照的許可飼養量上限和每天從內地輸入的活雞數量分別控制在200萬隻和2萬隻所依據的理由。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嘗試重新設計若干現有街市的家禽檔位，但家禽業工人在街市內仍與活家禽有密切接觸。他指出，過去兩年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差不多所有人類感染H5N1禽流感的

個案都與密切接觸染病家禽有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鑒於病毒已突變，因而未能確定現時對雞隻使用的疫苗何時未能有效預防禽流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將本地養雞場牌照的許可飼養量上限和每天從內地輸入的活雞數量分別控制在200萬隻和2萬隻，是讓政府當局能在本港爆發疫時，能作出快速有效的行動，銷毀所有活家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根據在節日期間每天銷售約4萬隻活雞的數字計算，政府當局已擬訂每天活雞的供應數量不得超過4萬隻，內地與本地雞隻各佔一半。

29. 張宇人議員認為，每天的活雞供應數量應定為6萬隻。方剛議員表示，本地對活雞的正常需求量遠超於每天4萬隻。方議員指出，由於禽流感的威脅，最近對活雞的需求已下降，而政府當局不應根據最近的需求量釐定每天供應的活雞數目。

30. 方剛議員又表示，活家禽業與政府合作，採取預防禽流感爆發的措施。由於他們受感染的風險較一般市民為高，因此他們亦重視預防措施，以減低風險。方議員認為，暫停從內地進口活雞3星期，已對活家禽販商，特別是批發商的業務造成影響，而政府當局應在3星期暫停輸入活雞期間，豁免他們的租金。方議員補充，商界認為在香港設立屠宰場的建議並不吸引。他指出，倘若擬建的屠宰場位於新界，則從內地運送新鮮屠宰雞隻的時間，與從本地屠宰場運送雞隻的時間相差不遠。由於內地供應的屠宰雞隻較本地屠宰場供應的雞隻便宜，他認為，在本地設立屠宰場並不可行。

31. 關於每天的活雞供應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每天的活雞供應量是根據農曆新年後市民對活雞的需求量而釐定。他承認，在其他地方出現禽流感個案期間，市民對活雞的需求可能減少，但由於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仍然存在，當局實在無法預測市民會否在短期內增加對活雞的需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根據就私人機構參與發展屠宰場的商業可行性進行的顧問研究，數間公司表示有興趣參與該項計劃，若零售店不再出售活雞，該等公司的興趣將更大。

32. 黃容根議員表示，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是全球性問題，並非香港獨有。然而，政府當局除計劃銷毀所有活雞及摧毀活家禽業外，便沒有研究其他方案。黃議員詢問病毒突變的程度，以及專家是否正在研製新的疫苗。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人類感染H5N1病毒的確診個案顯示，病毒在每宗同類個案中已出現突

變，而預防禽流感的疫苗亦須每年改良，以防大規模爆發禽流感。本港及國際的專家正不斷討論疫苗對預防禽流感是否有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儘管本地養雞場所採取的生物安全措施證實能有效預防本港爆發禽流感，但零售店採取的措施會否持續有效，則無法確定。由於家禽零售業工人與活家禽有密切接觸，若他們沒有嚴格遵守個人衛生規定，感染的風險便會更大。政府當局認為，發展屠宰場是減低人類感染H5N1病毒的長遠措施。

34.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表示，由1997年至今，H5N1病毒已在華南地區衍生超過10種變種病毒。雖然現時所用的疫苗能有效預防雞隻感染禽流感，但疫苗何時失效，則無法可知。為確保疫苗的效力能應付不斷變種的病毒，須作出具前瞻性的規劃。

35. 郭家麒議員同意，人類與活家禽分隔是減少感染禽流感風險的最有效方法，應從速推行。郭議員預期活家禽業對集中屠宰的反對意見，會較對分區屠宰強烈。有人亦關注到，集中屠宰可能導致新鮮屠宰雞隻的供應被壟斷，令零售價上升。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曾表示，當局正研究分區屠宰的方案，並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由私營機構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設立分區屠宰場的商業可行性。為盡快設立屠宰場，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分區屠宰場的方案，將分區屠宰場的衛生規定提升至中央屠宰場的水平。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若設立分區屠宰場，政府當局需要尋找數個合適的選址，這項工作會有難度。關於壟斷市場的關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這問題應不會發生，因為顧客仍有其他選擇，例如冰鮮雞及冷藏雞。此外，屠宰場的營運將受政府監管，有關詳情將納入發牌條件內。

37.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曾委託新西蘭的顧問研究香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他詢問該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該項研究已完成一段時間，現正進行跟進研究。漁護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參考報告提出的建議，而部分建議亦已落實推行。因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漁護署署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顧問研究的結果。

3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廣州人類感染H5N1病毒確診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

示，衛生署正與內地當局商討，以取得該個案的進一步詳情。根據現有的資料，該名在廣州死於H5N1禽流感的人在市區居住，但曾在零售街市的家禽檔位逗留，懷疑他在街市內受到感染。雖然尚未取得詳細的調查報告，但初步的檢測結果顯示，病毒與在香港的死亡雀鳥及在華南地區的散養家禽身上最近發現的病毒十分相近。衛生署署長會跟進有關個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漁護署人員會在下星期到廣州視察向香港供應活雞的養雞場。如情況正常，這些養雞場會恢復向香港供應活雞。

40. 譚耀宗議員關注擬設的屠宰場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因為該屠宰場將會面對來自內地供應的冰鮮雞的激烈競爭，而後者的價格更為便宜。此外，倘若在未來3年，多個本地養雞場的經營者在自願退還計劃下退還牌照，香港對集中屠宰的需求便會降低，而設立屠宰場的投資亦會浪費。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在香港設立屠宰場的財政影響。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有意讓私人機構參與發展屠宰場。他指出，顧問研究結果認為，私人機構參與發展家禽屠宰場在商業上可行。海外經驗亦顯示，由私人機構經營的屠宰場有利可圖。至於準經營者是否投資這項業務，則屬商業決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只要本地的養雞場繼續採取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便可維持經營。此外，漁護署會向本地農民提供協助，以改善他們的產品質素。他相信，在質素及聲譽方面，本地新鮮屠宰雞隻較內地供應的雞隻具有優勢。

42. 主席認同方剛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主席表示，自1997年禁止在零售街市出售活鵝鴨後，所有鵝鴨均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屠宰場屠宰。然而，由於內地的冰鮮鵝鴨較本地屠宰的鵝鴨便宜，屠宰場因生意欠佳而停業。鑒於活鵝鴨屠宰場的經驗，主席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認為由本地屠宰場新鮮屠宰的雞隻可以較內地供應的冰鮮雞隻更具優勢。主席又詢問，如北區區議會反對在區內設立屠宰場，政府當局有何應變計劃。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鵝鴨是H5N1病毒的天然帶菌者，基於公眾健康理由，香港及內地當局同意不會向香港輸入活鵝鴨。不過，根據有關私人機構參與發展屠宰場的商業可行性顧問研究，有些準經營者已表示對屠宰場計劃有興趣。關於屠宰場的地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屠宰場若設於比

較遠離主要民居和接近內地的家禽飼養場的地方，將會較為合適。他相信，設立屠宰場會對鄰近地方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創造就業機會。

4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有關私人機構參與發展屠宰場的商業可行性顧問研究由效率促進組委託進行，於2005年完成。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他非常樂意與活家禽業會晤，並聽取他們對預防禽流感措施的意見。張宇人議員指出，鵝鴨屠宰場於1997年啟用時，每天約屠宰1萬隻鵝鴨。不過，自內地供應禽肉後，屠宰場在停止營運前每天只屠宰數百隻鵝鴨。他認為，鵝鴨屠宰場的經驗提供寶貴的參考，讓政府當局就設立雞隻屠宰場作出決定時有所借鑒。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雖曾表示，當局正研究設立雞隻分區屠宰場是否可行，但如今政府當局卻提出集中屠宰的建議。張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設立中央屠宰場的撥款建議。張議員亦詢問，經中央屠宰場屠宰的雞隻會否保存在攝氏4度以下。

4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不論是採用集中屠宰或分區屠宰方案，同樣需要將屠宰雞隻盡量保存新鮮。政府當局對屠宰雞隻在送交使用者前保存為溫肉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如實施分區屠宰，便須選出若干地點。這方案會增加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因為須將活雞運往設於香港不同地方的分區屠宰場。

47.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評估在零售街市設置膠板分隔活雞與顧客的現有措施的成效。他重申，若上述措施奏效，便無須實施集中屠宰，因為後者會摧毀活家禽業。

48. 方剛議員表示，活家禽業已表明他們反對設立屠宰場的建議。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業界關注的問題。方議員又表示，由於屠宰場最快要到2009年才能啟用，政府當局在這段期間應考慮推行中期措施。倘若這類中期措施證實奏效，便無須實施集中屠宰。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作出彈性安排，讓販商根據市場的需求決定每天進口活雞的數量。他相信，如並無需求，販商決不會進口過量活雞。方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把分區屠宰場的新鮮屠宰雞隻(保存於攝氏15度)與中央屠宰場的雞隻(保存於攝氏0至4度)的肉質作一比較。

4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鑒於最近全球各地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不斷增加，設立家禽屠宰場的建議備受公眾支持。不過，政府當局瞭解，部分港人仍然認為新鮮屠宰雞隻較冰鮮雞可取，而家禽業部分界別亦反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力求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持新鮮屠宰雞隻的供應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政府當局會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加強源頭監管，確保內地飼養場供應安全的雞隻和雞苗。他補充，設立屠宰場是一項控制禽流感風險的實際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呼籲委員支持設立屠宰場。

50. 郭家麒議員重申，他支持人類與活雞分隔，但不希望看見業界強烈對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業界清楚解釋集中屠宰方案的營商機會，以及政府當局無意摧毀活家禽業，藉以取得他們的支持。為幫助委員考慮集中及分區屠宰的方案，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效率促進組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並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時，邀請效率促進組代表參與討論。

為活家禽販商推行自願退還計劃

51. 方剛議員表示，自願退還計劃的補償方案並不吸引，因此只有少數活家禽零售商參與計劃退還牌照／租約。

5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計劃提供的特惠金及財政援助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是否參與計劃由個別活家禽販商決定。

53. 黃容根議員表示，自願退還計劃不成功，因為補償金額不足以維持販商退還牌照後的生計。黃議員強調，販商希望繼續經營，而政府當局不應摧毀活家禽業。

54.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發展家禽屠宰場會令活家禽業大約3 000名經營者及工人受影響。他認為，大部分受影響人士屬於活家禽業工人。王議員又表示，由於這些工人沒有受僱紀錄，至今只有35名活家禽業工人符合資格接受自願退還計劃下的特別再培訓課程。他認為，在落實發展家禽屠宰場之前，政府當局應開始為現職的活家禽業工人進行登記，以便他們日後可以獲得補償。黃容根議員補充，發展家禽屠宰場不單影響3 000名工人的生計，這批工人的家庭也受影響。

5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活家禽業經營者應備有員工資料細則。由於活家禽業工人流動性高，不

宜由政府當局為他們進行登記，特別是政府當局無意要求活家禽業經營者停止營業。

防範野鳥爆發禽流感的措施

56. 鄭家富議員表示，最近在人口稠密的地區發現數隻死去的白鴿。由於當局曾為這些白鴿進行H5N1病毒檢測，他希望知道檢測結果。他又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減低野鳥(特別是野鴿)傳播禽流感的風險，因為野鴿經常在市區出現。

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6年3月13日檢取白鴿屍體進行檢測，2006年3月14日下午可獲悉結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倘若上述樣本對H5N1病毒呈陽性反應，而這些白鴿又經常在人口稠密地區出現，政府當局須考慮如何解決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不可能捕殺所有野鳥。他呼籲市民不要餵飼野鳥及白鴿，否則會誘使這些雀鳥在某些地點聚集，造成環境滋擾。

58. 鄭家富議員詢問，既然政府當局現已禁止散養家禽，當局是否已制定具體措施，減低野鴿帶來的禽流感威脅。

59.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在世界各地公共地方出現的野鴿均甚受歡迎。根據海外經驗，白鴿傳播H5N1病毒的機會相對較低。他又表示，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是避免餵飼野鴿。他補充，當局每年對大約3 000到4 000個野鳥(包括野鴿)樣本進行H5病毒檢測，當中並未發現野鴿帶有H5病毒。

60.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預防野鴿引致的禽流感風險，政府當局可參考澳門的做法，就是捕捉野鴿，並把野鴿帶到指定的地點飼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制定最適合香港的措施。

61. 主席表示，很多觀鳥者要求當局重開米埔自然保護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要求重開該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向觀鳥者重開米埔自然保護區前，會進行環境風險評估。最近的一次評估顯示，該區的禽流感風險仍甚高。

6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郭家麒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加強監察及抽取在雀鳥街出售的寵物禽鳥樣本。鑒於暫停供應來自廣東省的禽鳥及活雞3星期，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就恢復供應一事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63.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應付禽流感爆發風險的全面行動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的顧問報告。他促請政府當局，一旦就在本港發展家禽屠宰場作出決定，應即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IV. 持牌食肆的違例記分制度

[立法會CB(2)1335/05-06(04)號文件]

64. 主席表示接獲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審閱。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已於2006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414/05-06(14)號文件送交委員。)

6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諮詢委員對修訂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建議的意見，有關修訂是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2003年8月發表的最終報告所載建議而訂定。政府當局會諮詢食物業對建議的意見，並會在敲定違例記分制度時考慮事務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

66.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雖然同意被記的分數應反映不同程度的食物安全／公眾衛生風險，但他認為食肆的違例分數累積至某個指定數目，第一次會被暫時吊銷牌照21天的罰則過於嚴苛。黃議員指出，暫時吊銷牌照21天很可能等同關閉有關食肆，持牌人及食肆僱員均受影響。黃議員又表示，除處罰違例的持牌人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持牌人改善食肆的環境衛生條件。他引述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曾推行清潔運動及食肆分級制度，以提高食肆的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

6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把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限由7天延長至21天，是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制訂。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除執行違例記分制度令食物業經營者不要違反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規定外，政府當局亦已加強教育和宣傳，鼓勵經營者改善其食肆的水平。為加強食物安全監督，大型食肆及出售高危食物的處所，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和一名衛生督導員，至於其他食肆，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儘管如此，她會進一步考慮黃容根議員的建議，提供更多誘因以促使經營者改善食肆的衛生條件。

68. 鄭家富議員表示，修訂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的目的，是加強阻嚇屢犯者，方向正確。他認為食物業

經營者若符合規定，不應過份憂慮建議的記分制度。然而，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載列的某些個別罪行已不合時宜。舉例而言，沒有適當地設置供吐痰用的盛器及沒有展示不准吐痰的告示，會被記5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更新記分事項，以免引起食物業經營者與執法人員無謂的紛爭。

69.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有關的違例事項已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內。違例罪行經法庭定罪後才會被記分數。儘管如此，她同意考慮委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

70. 黃容根議員同意記分事項列表已不合時宜。黃議員表示，有時食物問題是由於食物在源頭或運輸期間受到污染，與有關食肆環境不潔淨無關。將所有責任加諸食物業經營者並不公平。由於食物業對建議深表關注，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討論。黃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聽取業界的意見。

71.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食環署曾於今早與食物業界會晤。她指出，建議亦旨在簡化現行的記分制度，以及更確切反映違例事項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舉例而言，有關建議會確保屢犯輕微違例事項不會被記兩倍或三倍分數，而嚴重違例事項可導致暫時吊銷牌照。

政府當局

72. 因應主席的要求，食環署副署長同意提供資料，載述過去3年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持牌食肆數目，以及被暫時吊銷牌照的原因。

73.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雖然原則上支持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向沒有違反食物安全及衛生規定的經營者提供誘因。李議員詢問，為何將違例事項分為4類，而非按現行機制分為3類。他懷疑將某些違例事項由記5分減為3分，是否表示該等違例事項的現行罰則過於嚴苛。李議員又詢問，暫時吊銷牌照期滿後，有關食肆可否自動恢復營業。

74.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違例事項分為4類，以便更確切反映各類違例事項對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構成的風險。構成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較高風險的違例事項，會被記更高分數，而構成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較低風險的違例事項(例如未經許可非輕微更改獲批准的設計圖)，會被記較少分數。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當局會根據風險為本的制度，定期巡查所有食肆。食環署副署長補充，食環署現正研究食肆的分類制度，在適當時會諮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政府當局

75. 李國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將現行個別違例事項的記分與擬議的記分作一比較。食環署副署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資料。

76. 李國麟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理據，當違例分數累積至某個指定分數後，把暫時吊銷牌照期限由7天延長至21天。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這修訂是根據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提出。

77. 張宇人議員歡迎當局對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風險較低的違例事項訂定較低的記分。張議員表示，食物業非常重視保障公眾健康。若食肆有蟲鼠，沒有顧客會光顧。然而，張議員認為，擬議的記分事項過於嚴苛和不合時宜。舉例而言，建議對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的經營者會被記15分。他質疑經營者如何識別這類僱員，而安排僱員進行身體檢查會引致額外成本。張議員又表示，在公共街市經營的持牌人須對違反衛生規定承擔責任，對經營者不公平，因為公共街市由食環署管理。

78.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大致上支持建議，但對於因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及僱用未有接受適當防疫注射以預防某些疾病的人而會被記15分的建議，他關注是否可予執行。他雖然同意被記分數若累積至某個指定分數時，應暫時吊銷牌照，但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上訴審裁處，讓受屈的持牌人提出上訴。郭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向符合規定的經營者提供誘因。

79.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關於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的違例事項，必須有充分證據證明持牌人明知故犯才會被定罪。持牌人如不知道其僱員會傳染疾病，可提出抗辯。至於僱用未有接受適當防疫注射以預防某些疾病的人的違例事項，食環署過去曾要求業界工作人員注射預防天花、傷寒及霍亂的疫苗。現時已無須作出有關規定。然而，若政府當局日後認為有需要規定業界人員接受預防某種疾病的疫苗，則可根據法例的現行條文作出規定。由於這類違例事項性質嚴重，因此被記15分。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食物業界討論，若干違例事項應否仍保留在擬議的記分事項列表內。

8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大致可予接受。然而，他認為在12個月內被記的分數累積至15分，把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由7天延長至21天，以及被記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會被取消牌照，有關規定過於嚴苛。他認為保留現時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安排較為恰當，即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被記的分數累積至15分，其牌照會被暫

時吊銷7天，如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21天。如在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後被記的分數再次累積至15分，其牌照會被取消。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藉此機會，更新記分事項列表的違例事項。

81. 主席表示，將於2006年3月31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食物業界對擬議的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的意見。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於2006年4月6日舉行。)

V.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5月8日